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收費作業要點

-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公務機關查詢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得合理反映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 三、 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現有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有效及失效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且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該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查復，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理賠金等），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失效」之保險契約係指會員公司上傳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日起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
- 四、 公務機關向本會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 五、 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時，將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若為刑事案件，或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依本會成本結構及人力投入工時酌收作業費，惟每一被查詢人查詢作業費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前揭規定收費方式如下：
請該公務機關或其指定付費之人逕行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官網(網址：<http://www.lia-roc.org.tw/>)之「公務機關函查投保紀錄繳費專區」以線上繳費方式(ATM轉帳或信用卡)繳納查詢作業費。本會收到查詢作業費後，由本會授權之第三方支付公司即時開立發票並傳送至該公務機關或其指定付費之人經驗證之 Email 信箱。
公務機關向本會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時，如因被查詢人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者，本會仍得在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範圍內收取查詢作業費。
- 六、 本會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或電子檔加密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 七、 本會應將各項作業費用之收取標準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繫諮詢窗口，俾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 八、 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